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代表企業處理法律事務 |
| 編號 | 105623L6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代表保險經紀公司處理法律事務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就訴訟過程作出監督、分析並提供建議、草擬法律文書，並代表企業處理訴訟及商務事宜。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3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代表企業處理法律事務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充份了解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• 具備分析訴訟進展的技巧• 掌握企業的業務發展策略2. 代表企業處理法律事務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代表企業處理訴訟• 監督及分析現行訴訟的進展• 分析現行訴訟形勢並向管理層作出建議• 準備相關商務及法律文書• 代表企業參與商務合約協商• 進行商業談判時，識別管理層需要注要的事項並作出報告3. 確保企業的利益在任何時刻均受保障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相關法規要求、企業指引及行業標準，代表企業參與訴訟及合約磋商• 與管理層合作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代表企業處理法律事務及進行商業談判，為企業爭取最大利益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 |